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01/E32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鮮活食品為民生必需品，其價格變動對民生極具影響，為增加消費者可獲取更多元價格訊息的渠道以作精明的消費選擇，以及為鮮活食品市場創設有利促進公平競爭的環境以提升價格的競爭力，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鮮活食品零售價格的透明度及制定可降低零售市場准入門檻的措施以引入更多經營者，促進市場上的競爭力。

在提升價格透明度方面，為着向消費者提供充足的價格資訊，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一直對鮮活食品的零售市場進行長期的監察及價格資料的搜集，並對資料進行分析及整理後，透過傳統的及電子的等多元及不同的媒介發放，資料除涵蓋各類鮮活食品的價格外，亦為消費者提供跨零售點及區域的價格對比等訊息。例如，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曾公佈街市的豬肉零售價，有關價



格為本年首季共十二週的平均週價，並以公斤為計算單位。而在“專項食品價格”網頁內公佈之鮮活食品價格數據，其中鮮豬肉的進口價及批發價以“活豬”重量計算每公斤價格，零售價為屠宰後的新鮮瘦肉每公斤價格。根據相關資料，本澳今年首季活豬平均批發價為每公斤27.03元即每司馬斤16.35元，平均豬肉零售價每公斤75.2元即每司馬斤45.50元。

本澳為一自由貿易社會，凡符合本澳《對外貿易法》的相關規定及進口衛生要求的食品均可申請進口本澳。鮮活食品之批發、零售活動是沒有限制的，只需符合相關衛生條件即可。現時街市之豬肉檔攤販，除零售予市民外，大部份攤檔均有交貨予本澳食肆、酒店或其它街市之豬肉檔；有關情況亦可視為批發性質。

民政總署於四月初完成修改《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並於4月6日開始准許在澳門半島街市半徑範圍售賣鮮活食品。希望放寬市場准入門檻，讓更多經營者進入鮮活食品零售市場，透過自由競爭促使市場調整價格，使食品價格更具競爭性。現時街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市外圍出售鮮活食品之超市，其豬隻屠宰量只佔全澳門的十分之一，街市豬肉販之豬隻屠宰量亦未有減少；暫未有對街市攤販之經營產生影響。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 祖 義
José Tavares
2016年6月14日